



宏毅通訊

March 2024

(2024. 03. 11發行)

宏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AC & CO., CPAs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107號10樓

電話：(03)3010786 傳真：(03)3019125

目 錄

一、 稅務新聞

1. 營業人外銷貨物發生退貨並復運進口，毋須追補原申報外銷退還之營業稅，但應申報零稅率銷貨退回。 1
2. 營業人以分期付款方式銷售貨物，不論有無收到價款，均應依期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1
3. 營業人購入自用乘人小汽車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依法不得扣抵銷項稅額，於出售時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2
4. 至稅籍登記地以外地區辦理臨時性特賣會，可不另辦稅籍登記，但仍應如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2
5. 獸醫師經營寵物美容或寵物旅館業務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報繳營業稅。 2
6. 舉辦尾牙、春酒取得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3
7. 個人經營網路銷售或代購業務應依法申請稅籍登記並報繳營業稅。 3
8. 自112年1月1日起，提高員工每人每月伙食費免計入薪資所得之上限至新臺幣3,000元，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者請正確計算員工薪資收入。 3
9. 營利事業未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將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所得額。 4
10. 中小企業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研發支出投資抵減，應於規定期限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活動及專案支出認定。 5
11. 非專職研發人員之薪資，不得認列為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5
12. 營利事業外幣兌換虧損，應俟實現時方得認列。 6
13. 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之應付款項，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 6
14. 機關團體來不及於預算年度給付的支出，應於實際給付時辦理扣繳。 6
15. 雇主給付員工教召期間薪資，得享租稅優惠。 7
16. 非屬小規模之獨資、合夥營利事業，應依限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7
17. 112年度個人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欲申請分開或選擇性提供者，申請期間自113年2月15日開始，至113年3月15日止。 8
18. 龍年報稅小確幸！今年每人基本生活費再調高！ 8
19. 個人將房屋無償供營業人設籍使用，需申報租賃收入，計算所得額並繳納所得稅。 9

目 錄

20. 符合居住者規定的外籍人士應如何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9
21. 個人交易因連續繼承或受遺贈取得之房屋、土地，計算房地合一稅之房地持有期間時得一併計入。	9
22. 個人交易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視同房地交易，應申報房地合一稅。	10
23. 被繼承人重病期間提領存款無法證明用途者，仍應申報遺產稅。	10
24. 遺產稅各項扣除額金額自113年1月1日起調整。	11
25. 被繼承人遺有未成年子女，遺產稅扣除額這樣算。	11
26. 被繼承人死亡後公司給付的年終獎金應申報遺產稅。	11
27. 繼承人以遺產存款繳納遺產稅，多數決同意即可申請。	12
28. 二親等親屬間買賣股票，須繳納證券交易稅及辦理贈與稅申報。	12
29. 地上建物沒有建物權狀，要件符合仍可申報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13
30. 取得臨時工廠登記之工廠不適用營業用減半稅率課徵房屋稅。	13
31. 繼承自用住宅土地須重新申請地價稅優惠稅率。	13
32. 直系姻親設籍也可適用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	13
33. 農地未作農業使用，將依法改課地價稅。	14
34. 屋頂架設太陽能板，有條件免課房屋稅。	14
35. 自住房屋未辦竣戶籍登記，房屋稅會比較多嗎？	14
36. 房屋若已供住家使用，記得及早提出申請，以節省房屋稅金。	14
37. 房屋拆除請記得申報註銷房屋稅籍。	15
38. 夫妻有意換屋，請留意！土地產權登記不同人，無法適用土地增值稅重購退稅。	15

二、最新法規及函令

1. 訂定「一百二十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財政部民國113年2月16日台財稅字第11200712470號)

三、稅務行事曆

113年1~2月稅務行事曆	16
---------------	----

一、稅務新聞

1. 營業人外銷貨物發生退貨並復運進口，毋須追補原申報外銷退還之營業稅，但應申報零稅率銷貨退回。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如營業人外銷貨物經海關報關出口後，嗣後因貨物品質不佳或其他原因發生退貨情事，原退稅款毋須追補，但仍應依規定申報零稅率銷貨退回。

該局說明，營業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7條規定外銷貨物適用零稅率，其因銷售零稅率貨物而溢付之營業稅，可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退還；倘發生外銷貨物因銷貨退回並復運進口時，依財政部81年5月30日台財稅第810798531號函釋規定，應由營業人自行填具「銷貨退回及折讓證明單」，並檢附復運進口證明文件，於申報當期（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時，將復運進口金額填報於零稅率銷貨退回欄。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112年9月20日外銷貨物一批予國外公司，並於當年申報112年9-10月零稅率銷售額新臺幣（下同）100,000元，退還溢付營業稅5,000元；倘發生外銷之貨物因型號錯誤，國外公司於12月10日將貨物退回，並經甲公司復運進口，甲公司於申報112年11-12月營業稅時，應於零稅率銷貨退回欄填報100,000元，原退稅款5,000元毋須繳回；經加總計算後，如112年11-12月零稅率銷售額合計為正數，應就該餘額依原規定計算公式計算得退稅限額辦理退稅；如為負數，在計算「得退稅限額」時，零稅率銷售額合計應以零計算，以免影響其購買固定資產可退稅之金額。

該局呼籲，營業人外銷貨物發生銷貨退回復運進口，雖毋須追補原退稅款，但仍應依營業稅法第15條規定申報營業稅，以計算出該期正確之營業稅退稅金額。

2. 營業人以分期付款方式銷售貨物，不論有無收到價款，均應依期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以分期付款方式銷售貨物，不論有無收到價款，均應依期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而買賣業原則上係以發貨時，即應開立統一發票。然營業人如採分期付款方式銷售貨物，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18條第1項規定，除於約定收取第1期價款時已一次全額開立外，應於約定收取各期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但如買受人事後未依限支付價款，因貨物既已交付，依財政部75年9月27日台財稅第7526966號函釋規定，仍應依期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112年6月30日以總價新臺幣（下同）120,000元銷售商品與乙公司，雙方約定採分期付款方式支付價款，並於每月月底支付貨款10,000元。依前揭規定，甲公司應於當日開立銷售額及營業稅額合計10,000元之三聯式統一發票交付乙公司，剩餘貨款110,000元，無論乙公司有無依約定按月支付10,000元，甲公司均應按期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呼籲，營業人以分期付款方式銷售貨物，如有未按期開立統一發票情事者，請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自動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以免遭查獲後補稅處罰。

3. 營業人購入自用乘人小汽車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依法不得扣抵銷項稅額，於出售時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購入自用乘人小汽車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依法不得扣抵銷項稅額，於出售時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自用乘人小汽車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所稱自用乘人小汽車，係指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因此，營業人購買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自用乘人小汽車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但是未來出售時仍屬銷售貨物行為，應如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A公司於110年8月購入自用乘人小汽車1輛，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已依規定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惟於112年5月出售時，卻未依規定就銷售金額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經稽徵機關查獲，除補徵營業稅外，並按所漏稅額處5倍以下罰鍰。

該局呼籲，營業人出售原購買之自用乘人小汽車時應特別留意，縱使售價低於原購買價格，或原始取得進項憑證之進項稅額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但出售時仍須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切勿漏開，以免遭受補稅處罰。

4. 至稅籍登記地以外地區辦理臨時性特賣會，可不另辦稅籍登記，但仍應如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每逢季節變換，許多店家會舉辦換季清倉特賣，如果特賣會在稅籍登記地以外地區舉辦，要不要辦理稅籍登記？如何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28條規定，營業人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在開始營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但如果營業人在稅籍登記地以外地區舉辦臨時性特賣會，活動結束即不再於該處所營業，基於簡化稽徵及便民考量，毋需在該臨時特賣處所另外設立稅籍，但須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13條規定，由銷售人員攜帶統一發票，在銷貨時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

該局提醒，營業人舉辦的特賣活動常以破盤價吸引人潮，刺激買氣，但營業人銷售的商品不論有無特價，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定價，仍應依營業稅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內含營業稅，並主動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及報繳營業稅。

5. 獸醫師經營寵物美容或寵物旅館業務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獸醫師如經營「寵物美容」、「寵物旅館」等業務者，非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第3條第2項但書所稱執行業務者提供之專業性勞務，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營業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營業人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但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不包括在內。獸醫師提供其專業性勞務，如寵物醫療等所收取之費用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惟其倘有經營寵物美容、寵物旅館等業務，則屬銷售勞務，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應辦理稅籍登記並課徵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獸醫師公會開業會員甲君除於其執業之獸醫院提供寵物醫療勞務外，並提供寵物美容服務及附設寵物旅館，甲君應就其經營寵物美容及寵物旅館業務部分，依法向營業所在地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報繳營業稅。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因不諳法令，誤認經營寵物美容業務或寵物旅館屬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之範圍，而未辦理稅籍登記者，請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儘速向營業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稅籍登記，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可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6. 舉辦尾牙、春酒取得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年節前後因犒賞員工舉辦之尾牙、春酒，取得之場地租金、餐飲、表演費支出及購買摸彩獎品等進項憑證，依規定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所取具之進項稅額，係屬職工酬勞性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A公司為酬勞員工一年的辛勞，於年後舉辦春酒聚餐，並購買100台火烤兩用鍋作為餽贈公司員工之春節禮品，取得之三聯式統一發票銷售額1,318,000元及進項稅額65,900元，因其性質係屬酬勞員工之費用，與業務無關，依前開規定，不得申請扣抵其銷項稅額。

該局提醒，請營業人自行檢視舉辦尾牙、春酒所取具之進項憑證，如有誤申報扣抵之情事，在未經檢舉或調查前，請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更正申報，並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額，避免因一時疏忽而受罰。

7. 個人經營網路銷售或代購業務應依法申請稅籍登記並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年網路交易盛行，許多人透過網路購物平臺銷售商品或經營代購業務，如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應依法申請稅籍登記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據財政部109年1月31日台財稅字第10904512340號令，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其當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得暫時免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但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亦即銷售貨物達新臺幣（下同）8萬元或銷售勞務達4萬元，應即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並繳納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甲君於109年6月至112年8月間在網路平臺銷售貨物，109年6月至9月銷售額均為8萬元以下，同年10月起銷售額為9萬元，依上開規定，甲君於109年6月至9月之銷售額因未達營業稅起徵點，得暫時免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惟10月之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因甲君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並繳納營業稅，經查獲後就其109年10月至112年8月之銷售額補徵營業稅4萬餘元，並就漏稅額處1倍罰鍰。

該局呼籲，個人經營網路銷售貨物未申請稅籍登記擅自營業有逃漏營業稅情事者，於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補辦稅籍登記並補繳稅額以免遭補稅受罰。

8. 自112年1月1日起，提高員工每人每月伙食費免計入薪資所得之上限至新臺幣3,000元，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者請正確計算員工薪資收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適度反映物價、減輕員工租稅負擔，自112年1月1日起，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者實際供給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每人每月伙食費免稅額度由新臺幣（下同）2,400元提高至3,000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者與其員工倘依修正後之免稅額度調整112年度各月份伙食費致影響各月份薪資收入者，調整後伙食費金額每人每月在3,000元以下部分，免計入員工薪資收入，超過部分仍應列薪資收入，扣繳義務人應就調整後應稅薪資收入，填列於扣（免）繳憑單之「給付總額」欄位。至已按調整前伙食費免稅額度（2,400元）計算應稅金額並扣繳稅款者，依上開修正後之免稅額度重行計算各月份調整後應稅薪資收入，致有溢扣繳稅款部分，得免由扣繳義務人申請更正繳款書及退還稅款，可將實際扣繳稅額填列於扣（免）繳憑單之「扣繳稅款」欄位，供員工辦理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據以扣抵或退還。

該局舉例說明，甲事務所與員工約定調整112年度員工伙食費為每月3,000元，若甲事務所112年度已按調整前超過2,400元部分計入薪資扣繳5%扣繳稅額，致實際溢扣繳稅額360元〔（3,000元－2,400元）×12月×5%〕，該溢扣繳部分得免申請更正繳款書及退還稅款，而應將實際扣繳稅額填報該員工112年度扣（免）繳憑單之「扣繳稅款」欄位。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者如實際供應員工膳食，其伙食費之列支應取具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作為憑證。又扣繳義務人倘未正確申報員工112年度薪資所得憑單，請儘速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辦理扣（免）繳憑單更正事宜，以維護員工權益。

9. 營利事業未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將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所得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應保持足以正確計算其所得額之憑證與會計紀錄，若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未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或雖提示卻不完全，稽徵機關將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所得額。

該局說明，所得稅法第21條規定，營利事業應保持足以正確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商業會計法第23條規定，商業必須設置之會計帳簿，為普通序時帳簿及總分類帳簿。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商業應根據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根據記帳憑證，登入會計帳簿。另依所得稅法第83條規定，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其未提示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所謂未提示，兼指帳簿文據全部未提示，或雖提示而有不完全、不健全或不相符者均有其適用。

該局指出，轄內甲公司係經營其他電腦相關服務業，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營業收入淨額2億餘元，全年所得額3仟餘萬元，經該局調帳查核，以其雖提示總分類帳及銷貨統一發票存根聯等證明文件，惟記帳傳票所根據之原始憑證多有缺漏或僅留存影本情事，乃依其行業類別之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29%，按營業收入淨額核定所得額6仟餘萬元，補徵稅額6百餘萬元。甲公司不服，復查主張依其會計帳簿進銷數字尚可勾稽，申請重新查明認定，經該局認定甲公司未依規定取具合法憑證，相關會計帳簿結算帳目，難認登載計算有據，於復查階段再請甲公司提示完整之記帳憑證，甲公司逾期仍未提示，遂駁回甲公司之復查申請。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應建立良好健全之會計制度，並詳實記載交易事項及成本費用，對於進貨、銷貨、存貨或原、物料之領用、耗用要詳實記錄，原始憑證亦應保存完整，以免年度結算申報時，無法提供詳實資料供核，而被依法調整所得額而遭補稅。

10. 中小企業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研發支出投資抵減，應於規定期限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活動及專案支出認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中小企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規定，在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30%限額內，得擇一於支出金額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10%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3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抵減方式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該局說明，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授權訂定之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規定，中小企業如欲申請適用上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其主體須為依法辦理「公司」登記並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所定基準之事業，且最近3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者，並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活動認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以中小企業之會計年度屬曆年制者為例，112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如欲適用投資抵減，應自113年2月起至5月底止申請研究發展活動認定；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文件送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日為準；其郵遞者，應以掛號寄送，並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日期為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另若有：（1）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2）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3）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4）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欲申請專案認定者，應併同研究發展活動認定之申請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該局提醒，中小企業112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如欲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規定之投資抵減，請於上開規定期限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研究發展活動及專案支出認定之申請，以免影響適用租稅優惠之權益。

11. 非專職研發人員之薪資，不得認列為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從事研究發展活動所發生之研究發展支出，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規定列報投資抵減應納稅額時，應注意非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不得認列為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之範圍。

該局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5條所規範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全職人員，係指配置於研究發展單位且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全職人員，或未設置研究發展單位，但配置於非屬研究發展單位之全職研究發展人員確係專門從事研究發展活動，公司並應提供前開人員之工作內容、工作時間紀錄及足資證明為符合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文件，供稅捐稽徵機關認定。爰倘其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全職人員另有兼辦行政管理、例行性檢驗、消費性測試及市場調查等工作，即認屬非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全職人員，其薪資支出尚不得列為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規定之研究發展支出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抵減當年度應納稅額300萬元（2,000萬元×抵減率15%），經該局審核其研發計畫及人員工作內容、工作時間與研發紀錄等資料，查得部分研究發展人員之工作內容尚含生產單位品質檢測、市場需求調查、消費者滿意測試等，因非屬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全職人員，予以剔除所列報該等人員薪資之研究發展支出1,000萬元，補徵稅額150萬元。

該局呼籲，公司申報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應依前揭投資抵減辦法相關規定，正確列報可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支出，避免因申報錯誤遭調整補稅。

12. 營利事業外幣兌換虧損，應俟實現時方得認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帳載外幣兌換虧損，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以實現者始能列報，倘僅係因匯率之調整而產生之帳面差額，並非實際發生之損失，不得列為當年度兌換虧損。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8條規定，兌換虧損應以實現者列為損失。其僅係因匯率之調整而產生之帳面差額，不得列計損失。爰營利事業帳列之外幣應收或應付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財務會計之規定，依年底匯率進行外幣評價調整所產生之兌換虧損，係屬未實現損失，在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不得列為兌換虧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兌換虧損新臺幣（以下同）800萬元，經甲公司說明係其外銷貨物以美金及歐元計價之應收帳款依110年底匯率評價而發生之帳面差額。惟該兌換虧損僅係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暫時性帳面差額，屬未實現之兌換虧損。依前揭規定，不得列計損失，案經該局剔除甲公司所列報之兌換虧損800萬元，補稅160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兌換虧損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正確計算可認列之兌換虧損，避免因申報錯誤遭調整補稅。

13. 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之應付款項，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

營利事業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要留意如有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之應付款項，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嗣後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24條第2項規定，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者，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故營利事業於辦理結算申報時，應自行檢視應付科目之餘額是否有逾請求權時效而須轉列其他收入之情形。

該局舉例說明，該局近日查核A公司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帳載應付帳款科目計新臺幣（下同）600餘萬元，包含1筆108年度進貨之應付帳款100萬元，尚未支付，因已逾民法第127條第8款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請求權時效2年之規定，爰依所得稅法第24條第2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08條之2規定，將該筆應付未付金額100萬轉列當年度其他收入，調增課稅所得額，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20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特別留意相關法令規定，以免不符規定而遭補稅。

14. 機關團體來不及於預算年度給付的支出，應於實際給付時辦理扣繳。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機關團體已編列預算之薪資、租金、執行業務報酬等應辦理扣繳之支出，於預算年度結束時尚未給付，應於「實際給付日」扣取稅款，次月10日前將所扣稅款繳納國庫，並於扣取稅款日翌年1月底前填報扣（免）繳憑單。

依所得稅法第88條及第92條規定，扣繳義務人應於實際給付應扣繳之所得時扣取稅款，並於每月10日前將上一個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再於每年1月底前將上一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

該局舉例說明，甲機關團體112年度編列電機工程規劃預算，規劃案於同年12月10日完成驗收，電機技師於同年月30日請款，但該團體於113年1月8日才將該筆規劃服務費（執行業務所得）匯給電機技師，依上述稅法規定，應於113年1月8日「實際給付」時扣取稅款，113年2月15日前（法定截止至113年2月10日，適逢春節連假順延）向國庫繳納，並於114年1月底前填報113年度扣繳憑單。

該局呼籲，扣繳制度係為即時掌握稅源，責成扣繳義務人之作為義務，是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各類應扣繳之所得時，始負代扣稅款、依限繳納及申報之義務。

15. 雇主給付員工教召期間薪資，得享租稅優惠。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下稱雇主）給付員工接受教育召集及臨時召集請假期間之薪資，自111年1月1日起，得就該薪資金額之150%，自申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以兼顧國家安全及減少雇主負擔。

該局說明，依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及員工接受召集請假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等規定，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及臨時召集期間，其所屬雇主應給予公假，薪資照給；雇主給付員工接受召集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之150%，自申報當年度所得額中減除，而且，加成減除部分，也不列為營利事業及個人基本所得額之加計項目。雇主依上開規定給付其員工公假期間之薪資金額，應減除政府補助款部分，並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但該薪資金額如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不得重複適用。該局進一步說明，員工接受召集期間如適逢例假，因無出勤義務，雇主自無須給予公假，例假期間所給付之薪資排除適用上開租稅優惠。

該局舉例，甲君A公司月薪制員工〔月薪總額 60,000元，1天薪資2,000元（60,000元 /30天）〕，甲君於112年4月間接受14天召集，期間遇例假日4天，另10天為與A公司原約定之工作日，A公司應給予公假，而A公司於甲君召集請假期間給付之薪資2萬元（=2,000元×10天），除可全數列報薪資費用外，還可適用薪資加成減除規定，等於A公司於申報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這部分支出可自所得額中減除3萬元（20,000元×150%）。

該局特別提醒，雇主欲適用上述租稅優惠，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寫申報書並檢附薪資金額證明、員工請公假之假單、請假紀錄、教育召集令或申請參加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在營服役之契約證明、解召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國稅局申報，以免影響權益。

16. 非屬小規模之獨資、合夥營利事業，應依限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依所得稅法第71條規定，應於每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納稅義務人，包含個人及營利事業，其中僅小規模營利事業無須辦理結算申報，餘均應依限辦理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進一步說明，非屬小規模之獨資、合夥營利事業，自107年度起雖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惟仍應依限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將依所得稅法第79條規定，填具滯報通知書，並視該營利事業有無補辦結算申報，依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按所得稅法第108條規定，加徵10%滯報金〔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30,000元，最低不得少於1,500元〕或20%怠報金（最高不得超過90,000元，最低不得少於4,500元）。

該局舉例說明如下，甲君為A商號之負責人，未依限辦理A商號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於催報後已補報，經國稅局核定A商號課稅所得額250,000元，該商號雖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惟依所得稅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應以核定之所得額按111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加徵10%滯報金5,000元（課稅所得額250,000元×稅率20%×10%）。甲君對加徵滯報金不服，主張A商號無須計算及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稅額，申請復查後，遭國稅局依前揭所得稅法規定駁回。

該局貼心提醒，民眾如有經營非屬小規模之獨資、合夥營利事業，切記務必於所得稅申報期間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以免遭加徵滯、怠報金，影響自身權益。

17. 112年度個人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欲申請分開或選擇性提供者，申請期間自113年2月15日開始，至113年3月15日止。

112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今（113）年5月開始申報，並開放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若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需求者，可自113年2月15日起至113年3月15日止，透過網路或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臨櫃申請。申請項目包括：（1）本人與配偶的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2）已成年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姐妹申請與納稅義務人分開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3）不提供本人全部扣除額資料（4）不提供本人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資料。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網路申請可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https://tax.nat.gov.tw>）」，以「內政部核發的自然人憑證」、「已申辦網路服務註冊的健保卡」、「其他經財政部同意的電子憑證」或「申請人的身分證統一編號及112年12月31日戶口名簿所載戶號」等四種通行碼擇一線上申請。

該局特別提醒，申請後，當年度及以後年度的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即分開或不提供，不用每年申請。另於11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已勾選「夫妻分居」欄項者，則納稅義務人與配偶的112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也會分開提供，不用再申請。如有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18. 龍年報稅小確幸！今年每人基本生活費再調高！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財政部在去(112)年底公告112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的費用金額是新臺幣(下同)20.2萬元，較111年度增加6,000元，今(113)年5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就可適用。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4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納稅者為維持基本生活所需的費用不得加以課稅，是指納稅者按財政部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的費用乘以納稅者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的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依所得稅法規定可以減除的免稅額及扣除額(包括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合計數的差額部分(即基本生活費差額)，可以從申報戶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免予課稅。

該分局舉例，甲君夫妻一家6口，家庭成員除夫妻外，還扶養就讀大學、國小及3歲幼兒共3名子女，另扶養年齡68歲也符合適用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資格的母親，甲君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選擇採用標準扣除額，則甲君家戶基本生活費總額為121.2萬元（20.2萬元×6人），基本生活費比較項目合計數為106.5萬元〔全戶免稅額55.2萬元（9.2萬元×6人）+標準扣除額24.8萬元+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2.5萬

元＋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12萬元＋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12萬元〕，差額部分是該申報戶的基本生活費差額14.7萬元（121.2萬元－106.5萬元），就可以從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計算綜合所得淨額。

該分局籲請民眾注意今年每人基本生活費相關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19. 個人將房屋無償供營業人設籍使用，需申報租賃收入，計算所得額並繳納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5類第4款明定，個人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申報租賃收入，計算所得額並繳納所得稅。

該局說明，前述所得稅法條文中所稱他人，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2項規定，係指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以外之個人或法人，個人只要將所有之房屋提供他人設籍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稽徵機關即得依前揭規定核算租賃收入，至於實際有無收取租金事實，則在所不論。

該局舉例，納稅義務人甲君於110年度與A麵館簽訂無償使用契約，將所有房屋供A麵館設立營業稅籍並作營業使用，甲君實際上雖未收取租金，但因涉及營業行為，該局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設算租賃收入及所得額，歸課甲君綜合所得總額，並予以補徵稅額。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其並未收取租金，不應核課其租賃所得，經該局駁回其復查申請。

該局呼籲，個人之財產如有供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以外之個人或法人作為營業使用，不論有無收取租金，稽徵機關即得依法核算租賃收入及所得額，個人將房屋借與他人使用時，應注意是否有營業設籍及申報義務，以免遭稽徵機關查獲並補稅。

20. 符合居住者規定的外籍人士應如何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下稱居住者）指（1）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2）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183天者。

外籍人士如符合前述居住者的規定，其112年度的所得應於113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稽徵機關申報綜合所得總額、免稅額及扣除額，有應納稅額者應於申報前自行繳納；外籍人士如居住在臺北市或高雄市，請向臺北國稅局或高雄國稅局（總局）外僑股辦理申報，如居住地不在臺北市或高雄市，請向申報時居留證地址所在地的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申報。

21. 個人交易因連續繼承或受遺贈取得之房屋、土地，計算房地合一稅之房地持有期間時得一併計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據財政部112年11月2日台財稅字第11204619060號令（以下稱財政部令），個人交易因連續繼承或受遺贈取得之房屋、土地，依房地合一所得稅制計算持有期間應適用稅率以及適用自住優惠居住期間時，得將連續「各次」繼承或受遺贈之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該局說明，因繼承取得房地，對繼承人而言，其取得時點及出售原因非人為所能控制，倘於繼承後短期內出售該房地，因持有期間較短適用較高稅率，加重繼承人租稅負擔，是所得稅法第14條之4第3項明訂個人因繼承而取得之房地，於出售該房地計算持有期間時，得併計被繼承人持有期間。鑒於連續發生2次以上（含當次）繼承，多數屬於親屬接連過世之案件，更非人為所能控制之情形，財政部令遂放寬將

「各次」被繼承人持有期間均得納入持有期間計算範圍，以利相關案件得適用較低稅率或自住優惠，兼顧情理並保障繼承人之權益。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甲君之父於81年購入A房地，甲父107年過世，甲母繼承A房地，嗣甲母110年4月過世，由甲獨自繼承A房地，並於111年8月出售，則依前述法令規定，於計算甲君房地合一所得稅持有期間時，應併計甲父及甲母之持有期間，經計算持有期間合計已超過10年，得適用較低稅率15%。

該局呼籲，房地合一稅採自行申報制，不論房地交易有無應納稅額，均應申報，納稅義務人記得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如期申報並繳納，以免受罰。

22. 個人交易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視同房地交易，應申報房地合一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稅2.0自110年7月1日上路，個人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之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50%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房屋、土地所構成者（以下簡稱符合特定條件之股權），除交易之股份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票外，其交易所得不課徵所得基本稅額而係課徵房地合一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個人交易符合特定條件之股權，其持股比例之計算，除本人直接持股外，尚須將透過關係企業、關係人及被利用名義人間接持股合併計算；如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之持股，以及個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營利事業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職位之該營利事業之持股，於計算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時均需一併考量。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於88至110年間取得非屬上市、上櫃及興櫃A公司之股份共400萬股，嗣於111年間全數出售，出售時A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萬股，其中甲君及其母親各持有A公司20%股權，B公司持有其餘60%股權，A公司房地價值達股權價值50%，甲君誤以為本身持股未超過A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0%，而未申報房地合一稅。嗣該局查獲甲君之妹為B公司董事長，甲君出售該股權交易時，直接及間接持有A公司股權為100%（直接持有股權20%+透過母親及妹妹間接持有股權80%），其出售股權交易所屬房地合一稅課稅範圍，遂核定其交易之課稅所得額1,505萬元，應補稅額620萬餘元，並處罰鍰248萬餘元。

該局提醒，個人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3項規定之特定條件之股權所得，屬個人房地合一所得稅課稅範圍，不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於該股權交易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以免遭稽徵機關補稅及裁罰，若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請洽詢各地區國稅局。

23. 被繼承人重病期間提領存款無法證明用途者，仍應申報遺產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因重病無法自行處理事務或無意識期間提領之存款，如不能證明其用途者，該提領之存款仍應列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申報課稅。

該局指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因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若有舉債、出售財產或提領存款，而其繼承人對該項借款、價金或存款不能證明其用途者，該項借款、價金或存款，仍應列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該局於實務查核案例發現，常有納稅義務人誤以為被繼承人銀行存款生前以現金提

領，免課遺產稅而未申報，疏未留意於被繼承人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提領存款，如無法證明資金用途者，仍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於審理被繼承人A君生前生病住院期間，其子B君自A君銀行存款帳戶提領現金總計500萬元，未列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經該局向醫院查得A君於提款期間已意識不清，且無自行處理事務能力，又B君未能說明提領該存款之相關用途，遂將該筆存款併計遺產總額課稅補徵稅額50萬元，並處罰鍰。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申報時，應注意被繼承人生前是否有屬於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提領存款之情形，如該提領存款係為支付被繼承人的醫藥費、看護費及日常生活費等相關費用，應提示相關證明單據，若無法提出該項提款用途的相關證明者，應依規定併計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以避免因漏未申報遭處罰鍰。

24. 遺產稅各項扣除額金額自113年1月1日起調整。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2條之1規定，扣除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10%以上時，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之。

該局說明，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其繼承事實發生日在113年1月1日以後者，適用下列調整後遺產稅各項扣除額金額：

1. 配偶扣除額：553萬元
2.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每人56萬元。其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56萬元。
3. 父母扣除額：每人138萬元
4.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693萬元
5. 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每人56萬元。兄弟姊妹中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56萬元。
6. 喪葬費扣除額：138萬元

25. 被繼承人遺有未成年子女，遺產稅扣除額這樣算。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子女，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申報時，依財政部公告，113年發生之繼承案件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每人可列報新臺幣(下同)56萬元，有未成年子女者，尚可依其年齡距屆滿成年年數，每年加扣56萬元。此外，民法規定之成年年齡已由20歲下修為18歲，自112年1月1日起發生之繼承案件，未成年子女加扣扣除額年數計算至18歲。

該局舉例，被繼承人甲君113年間死亡，遺有19歲兒子乙及12歲女兒丙，乙已成年，僅能扣除56萬元；丙因距離18歲成年還有6年，每年可加扣56萬元，所以扣除額為392萬元〔56萬元+56萬元×(18歲-12歲)〕，甲君遺產稅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合計為448萬元(56萬元+392萬元)。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申報112年1月1日起發生繼承案件之遺產稅，其未成年子女扣除額成年年齡已下修為18歲，另113年起發生之繼承案件，是項每年可加扣金額由50萬元提高為56萬元。

26. 被繼承人死亡後公司給付的年終獎金應申報遺產稅。

被繼承人死亡後公司給付的年終獎金，屬被繼承人死亡時遺留具有財產價值的權利，應併入死亡人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免課徵所得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民眾電話詢問，其父親於111年底過世，今(113)年收到受僱公司開立的112年度薪資所得扣繳憑單，經詢問公司，是公司發給父親111年的年終獎金，已扣繳5%稅款，該筆年終獎金要補報遺產稅嗎？

該局說明，被繼承人死亡後公司才給付的年終獎金，屬具有財產價值的權利，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條規定應課徵遺產稅之財產，是被繼承人的遺產而非薪資所得，應由繼承人補報遺產稅。公司誤開的薪資所得扣繳憑單，民眾可於補報遺產稅後，持稽徵機關核發的遺產稅免稅(或繳清)證明書，請公司註銷並退還溢扣稅款，公司再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96條規定，向所轄稽徵機關申請退還或就同年度應扣繳稅款內留抵。如已屆年度結束，應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退還手續。

該局舉例：被繼承人甲於111年11月25日過世，受僱公司於112年1月15日發給甲111年度年終獎金新臺幣(下同)100,000元，扣繳稅款5,000元，給付所得淨額95,000元，於113年1月31日開立扣繳憑單並申報在案，是繼承人乙應將100,000元併入甲的遺產補報遺產稅，並請受僱公司退還溢扣繳稅款5,000元，另由受僱公司向所轄稽徵機關申請退還5,000元稅款。

27. 繼承人以遺產存款繳納遺產稅，多數決同意即可申請。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繼承人為繳納遺產稅，得申請以被繼承人遺產中的存款繳納，若無法取得全體繼承人同意，得由繼承人以「多數決」同意方式，向國稅局提出申請。

該局說明，當繼承人自有現金不足繳納遺產稅，而被繼承人遺產中有存款時，得比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0條第7項規定，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向國稅局提出申請，以被繼承人遺產中的存款繳納稅款，以免為籌措資金而逾期繳納稅款，額外負擔滯納金及利息。

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應納稅額新臺幣200萬元，其遺產有A銀行存款300萬元，甲君有乙、丙、丁計3位子女，每人應繼分為1/3，若乙在國外無法返國，只要另2位繼承人丙及丁同意，即符合上述繼承人過半數及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多數決要件，可申請以甲君A銀行存款200萬元繳納遺產稅，國稅局受理丙、丁2人申請可經審核後，核發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供繼承人持向A銀行續行辦理繳稅事宜。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因前開申請取得國稅局核發的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後，應儘速持往指定金融機構，依規定辦理遺產存款繳稅手續。

28. 二親等親屬間買賣股票，須繳納證券交易稅及辦理贈與稅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父母將持有公司股票出售給子女，屬二親等親屬間買賣股票，須繳納證券交易稅及辦理贈與稅申報。

該局說明，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私人間買賣股票，應由買受人(代徵人)於買賣交割當日，按交易成交價格3%稅率代徵證券交易稅，並於代徵次日填寫證券交易稅繳款書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父母出售股票予子女，屬二親等親屬間財產之買賣，除應依前開規定繳納證券交易稅外，並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6款及第24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填具贈與稅申報書向國稅局辦理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母)於112年11月22日出售A公司股票100,000股與乙君(子)，約定每股成交價格15元，並按成交總價額1,500,000元支付價款，乙君應按買賣股票交易資料填寫證券交易稅繳款書，並於該繳款書「移轉雙方是否屬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6款規定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股票之移轉」欄位勾選「是」註記，於112年11月23日持該繳款書至銀行繳納4,500元(1,500,000元X3%)；另需檢附買賣契約書、實際支付價款等證明文件及填寫贈與稅申報書向國稅局申報。嗣經國稅局審查通過，取得國稅局核發之「非屬贈與財產同意移轉證明書」及已完稅之證券交

易稅繳款書，再向A公司辦理股票移轉登記。

該局呼籲，二親等親屬間買賣股票，應由買受人於買賣交割日之次日繳納代徵之證券交易稅，以避免逾期繳納遭加徵滯納金。

29. 地上建物沒有建物權狀，要件符合仍可申報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劉太太至本分局詢問想要出售自用住宅用地，但土地上建物並沒有向地政事務所辦理保存登記，可以申報按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嗎？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土地上建物雖未辦理保存登記(即沒有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民眾出售之土地若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要件，於申報時仍得檢附房屋使用執照或轄區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建築改良物勘查成果表或結果通知書」，提供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審認該建物坐落之基地坐落，及是否符合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要件。

30. 取得臨時工廠登記之工廠不適用營業用減半稅率課徵房屋稅。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表示，合法登記之工廠自有且供直接生產使用之房屋，依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2項第2款規定，減半課徵房屋稅。所稱「供直接生產使用之房屋」，係指從事生產所必需之建物、倉庫、冷凍廠及研究化驗室等房屋；並不包括辦公室、守衛室、餐廳等。

該局進一步表示，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取得臨時工廠登記之廠房於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內，與房屋稅條例所稱合法登記工廠有別，無法適用營業用減半稅率課徵房屋稅。

31. 繼承自用住宅土地須重新申請地價稅優惠稅率。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表示，近期有民眾詢問，繼承父母遺留自用住宅之土地，且土地使用情形及戶籍均無變動，為何地價稅卻沒延續按自用住宅稅率課徵呢？

稅務局說明，原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因繼承而移轉所有權人，縱使使用情形及戶籍沒改變，但土地所有權人已變更，新所有權人仍須重新提出申請。地價稅一般用地稅率為10以上(採累進課稅)，而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只有2，兩者差距4倍以上，為了節稅，新所有權人一定要記得於地價稅開徵40日前(即9月22日以前)提出申請。

32. 直系姻親設籍也可適用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表示，依土地稅法第9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可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

稅務局進一步說明，直系親屬除了直系血親外，尚包含直系姻親，地上房屋如有土地所有權人之直系姻親(如岳父、岳母、媳婦或女婿等)設立戶籍，仍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設籍之規定。

稅務局提醒民眾，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之適用須由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並應於地價稅開徵40日前(即9月22日前)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准後當年度就能適用優惠稅率，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開始適用。前已申請核准而土地所有權人及用途未變更者，則不必再申請。

33. 農地未作農業使用，將依法改課地價稅。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農業用地如需搭建農業設施或興建農舍，應依規定先向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容許使用或使用執照，符合農業使用才能維持課徵田賦。如經查獲後續有未經核准之增改建、鋪設水泥地供停車使用或搭建圍牆等行為，即不符合農地農用的規範，實際未作農用部分仍要依規定改課地價稅，且依法可補徵5年之稅款。

稅務局提醒，農地若被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如已恢復原狀供農業使用，土地所有權人可向土地所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恢復課徵田賦；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規範者，可於當年度地價稅開徵40日（即9月22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起適用。

34. 屋頂架設太陽能板，有條件免課房屋稅。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表示，為兼顧環境及經濟之永續發展，政府積極推動綠能發電政策，民眾響應綠能政策在住家屋頂上架設太陽能光電板，房屋稅是否會因此增加？

稅務局說明，太陽能光電板為吸收太陽光線並轉化為電能之設備，有別於一般棚架建物，如僅以支柱直接支撐太陽光電板，未在其上方或下方以建材鋪設頂蓋，且未設有門窗、牆壁及其他裝備之之太陽光電設施，則非屬房屋稅課徵範圍，民眾若架設符合上述類型的太陽能板，並不會增加房屋稅的負擔。

稅務局提醒民眾，屋頂裝設太陽能光電板時，如有以建材鋪設頂蓋或設有門窗、牆壁等情形，即為房屋稅課稅範圍，請於建造完成之日起30日內主動向當地稅捐稽徵機關申報。

35. 自住房屋未辦竣戶籍登記，房屋稅會比較多嗎？

近日有部分民眾聽聞「囤房稅2.0」房屋稅率將調高到4.8%，擔心自己家的房屋稅也會受到影響，紛紛來電詢問有何該注意的事情？

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說明，房屋稅條例修正案（俗稱囤房稅2.0）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自113年7月1日起施行，並於114年5月正式開徵。為減輕自住者的負擔，全國僅持有1戶房屋且供自住，其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稅率由1.2%降為1.0%；持有3戶以內自住房屋，稅率仍維持1.2%。但修法後，自住房屋均應有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設立戶籍完竣，才能適用上述優惠稅率。

該局提醒納稅人，本次房屋稅條例修法將設有戶籍登記列入自住房屋條件，如有尚未辦竣戶籍設立之自住房屋，應於114年3月22日前設籍完成，否則將按一般非自住房屋課徵房屋稅。

地稅局補充說明，自113年7月1日起，「非自住住家用」房屋之法定稅率從1.5%~3.6%調升至2%~4.8%，按房屋所有人全國持有戶數訂定差別稅率，並採全數累進課徵。另外，為促使閒置房屋釋出至租屋市場及兼顧繼承非自願取得共有房屋情形，出租房屋申報租賃所得達一般租金標準者或繼承共有房屋，法定稅率訂為1.5%~2.4%。至於起造人持有的待銷售住家房屋，於興建完成並開始課稅2年內法定稅率為2%~3.6%。

36. 房屋若已供住家使用，記得及早提出申請，以節省房屋稅金。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表示：民眾所有的房屋如果原本供作公司行號登記營業使用或空置未使用，而商號註銷、停業或遷出該址及已變更供住家使用時，要記得及早向房屋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提出房屋使用情形變更之申請，以節省房屋稅金。

特別提醒民眾，113年度房屋稅仍採按月課徵，若113年6月30日前如使用情形變更日期在當月15日以前者，並依規定申請，當月份即可適用變更後的稅率；如變更日期在16日以後，則自次月起適用變更後稅率。所以，納稅人要節省房屋稅，應於房屋使用情形變更時，記得趕快申請房屋稅改課，以維護自己的租稅權益。

37. 房屋拆除請記得申報註銷房屋稅籍。

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房屋遇有焚燬、坍塌、拆除至不堪居住程度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經查實後，即可停止課徵房屋稅。

該局說明，房屋若已完全拆除，應於拆除完成之日起30日內，向房屋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註銷房屋稅籍，經派員查證屬實後，即可自拆除日當月份起註銷稅籍並停止課徵房屋稅；若逾期申報，又無其他足以證明房屋拆除日期之資料者(例如：地政機關核發之建物滅失登記資料或建管單位核發之拆除執照等)，只能自申報日當月份起註銷房屋稅籍並停止課稅。

38. 夫妻有意換屋，請留意！土地產權登記不同人，無法適用土地增值稅重購退稅。

新婚陳先生出售自用住宅用地後換屋，為表示愛妻，把重購自用住宅用地登記在太太名下，卻被否准土地增值稅重購退稅！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依土地稅法第35條規定，土地增值稅重購退稅，出售及重購地所有權人須為同一人，如非屬同一人，是不能退還土地增值稅，除此之外，尚須符合以下條件，始可適用：

1. 2年內「先買後賣」或「先賣後買」自用住宅用地。
2. 重購土地地價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仍有餘額者。
3. 出售土地及新購土地地上房屋須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並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出售地出售前1年內及重購地重購後無出租或營業使用。
4. 重購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300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700平方公尺部分。
5. 如為先購後售案件，應於重購土地時，已持有供自用住宅使用之土地。

該局進一步說明，經核准退稅的案件，新購地如於取得起5年內再行移轉或改作其他用途，例如營業使用、出租他人(含公益出租、包租代管)或遷出戶籍等，將追繳原退還的土地增值稅，請民眾特別注意，以免權益受損。

二、最新法規及函令

1. 訂定「一百二十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財政部民國113年2月16日台財稅字第11200712470號)

訂定「一百二十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一百二十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請詳附表P.17~P.21

三、稅務行事曆

【113年3~4月稅務行事曆】

113年3~4月稅務行事曆	
03/01(五)	113年1及2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 113年1及2月份印花稅總繳本日開始。 113年2月份娛樂稅總繳及扣繳之所得稅款報繳本日開始。
03/10(日)	113年2月份娛樂稅總繳及扣繳之所得稅款報繳本日截止。(順延)
03/15(五)	113年1及2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截止。 - 申報113年1及2月份個人一時貿易資料本日截止。 - 受理申請112年度個人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暨稅額試算服務本日截止。
03/25(一)	本日請核對1及2月統一發票中獎號碼。
04/01(一)	- 零稅率廠商3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 3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開始。 3月份扣繳之所得稅款報繳本日開始。 - 汽機車牌照稅繳納期間： (一)一般： 4月1日至4月30日止。 (二)營業用： (上期) 4月1日至4月30日。 (下期) 10月1日至10月31日。
04/04(四)	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續假期。
04/05(五)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第一季(1-3月)之進項憑證，以進項稅額10%扣減查定稅額截止日。(順延)
04/10(三)	3月份娛樂稅總繳及各類所得稅扣繳之報繳本日截止。
04/30(二)	汽機車牌照稅繳納截止日。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

台財稅字第11200712470號

訂定「一百一十二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一百一十二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部 長 莊翠雲

一百一十二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茲依據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二訂定本規定如下（出售之房屋屬同法第四條之四第一項規定範圍者，不適用本規定）：

- 一、個人出售房屋，已提供或稽徵機關已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及原始取得成本者，其財產交易所得額之計算，應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相關規定核實認定。
- 二、個人出售房屋，未依前點規定申報房屋交易所得、未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或稽徵機關未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者，稽徵機關應按下列標準計算其所得額：

（一）稽徵機關僅查得或納稅義務人僅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而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應以查得之實際房地總成交金額，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總額之比例計算歸屬房屋之收入，再以該收入之百分之十七計算其出售房屋之所得額：

- 1、臺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上。
- 2、新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上。
- 3、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
- 4、其他地區，房地總成交金額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

（二）除前款規定情形外，按下列標準計算其所得額：

1、直轄市部分：

（1）臺北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四十五計算。

（2）新北市：

①板橋區、永和區、中和區、三重區、新店區、蘆洲區、新莊區及土城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四十一計算。

②林口區、汐止區及樹林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八計算。

③泰山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 ④五股區及三峽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九計算。
- ⑤淡水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七計算。
- ⑥八里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四計算。
- ⑦深坑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三計算。
- ⑧鶯歌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一計算。
- ⑨金山區、三芝區及萬里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九計算。
- ⑩瑞芳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 ⑪石碇區、烏來區、平溪區、坪林區、石門區、雙溪區及貢寮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四計算。

(3) 桃園市：

- ①桃園區及中壢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八計算。
- ②龜山區、蘆竹區及八德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七計算。
- ③平鎮區及龍潭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三計算。
- ④楊梅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二計算。
- ⑤大園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一計算。
- ⑥大溪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
- ⑦新屋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 ⑧觀音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三計算。
- ⑨復興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4) 臺中市：

- ①南屯區及西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三計算。
- ②北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九計算。
- ③西區及東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八計算。
- ④北區及南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七計算。
- ⑤中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四計算。
- ⑥烏日區及太平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二計算。
- ⑦潭子區、大雅區及大里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一計算。
- ⑧豐原區及霧峰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
- ⑨后里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九計算。
- ⑩沙鹿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八計算。

⑪神岡區、龍井區、大肚區及大甲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七計算。

⑫梧棲區及清水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⑬外埔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三計算。

⑭新社區、東勢區及大安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一計算。

⑮石岡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九計算。

⑯和平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5) 臺南市：

①北區及安平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七計算。

②東區及中西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六計算。

③安南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④南區及永康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三計算。

⑤新市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一計算。

⑥善化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

⑦仁德區及歸仁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八計算。

⑧安定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七計算。

⑨官田區、新營區、柳營區、關廟區、西港區及佳里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⑩新化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四計算。

⑪麻豆區及學甲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三計算。

⑫下營區、山上區、六甲區、後壁區及鹽水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

⑬七股區及玉井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一計算。

⑭白河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計算。

⑮將軍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九計算。

⑯龍崎區、大內區、東山區、左鎮區、北門區、楠西區及南化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6) 高雄市：

①鼓山區及三民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②左營區、苓雅區及前鎮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三計算。

- ③楠梓區、小港區及前金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一計算。
- ④新興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計算。
- ⑤鳳山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七計算。
- ⑥鹽埕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六計算。
- ⑦仁武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二計算。
- ⑧鳥松區、橋頭區及路竹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一計算。
- ⑨旗津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
- ⑩岡山區及燕巢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九計算。
- ⑪大社區及大寮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七計算。
- ⑫大樹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六計算。
- ⑬梓官區及林園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 ⑭阿蓮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四計算。
- ⑮湖內區、美濃區、彌陀區、茄萣區及永安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三計算。
- ⑯旗山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
- ⑰田寮區、甲仙區、六龜區、桃源區、茂林區、杉林區、內門區及那瑪夏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2、其他縣（市）部分：

（1）市（即原省轄市）：

- ①新竹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七計算。
- ②基隆市及嘉義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一計算。

（2）縣轄市：

- ①新竹縣竹北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二計算。
- ②嘉義縣太保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九計算。
- ③屏東縣屏東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八計算。
- ④嘉義縣朴子市及宜蘭縣宜蘭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七計算。
- ⑤苗栗縣頭份市、彰化縣彰化市、員林市、南投縣南投市、雲林縣斗六市及臺東縣臺東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六計算。
- ⑥花蓮縣花蓮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⑦苗栗縣苗栗市及澎湖縣馬公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四計算。

(3) 鄉鎮：

①新竹縣新埔鎮、苗栗縣竹南鎮、嘉義縣中埔鄉及屏東縣長治鄉、潮州鎮、萬丹鄉：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六計算。

②彰化縣溪湖鎮、南投縣埔里鎮、屏東縣九如鄉及金門縣金寧鄉：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③苗栗縣苑裡鎮、後龍鎮、彰化縣和美鎮、伸港鄉、大村鄉、二林鎮、溪州鄉、鹿港鎮、南投縣草屯鎮、屏東縣新園鄉、宜蘭縣礁溪鄉、頭城鎮及金門縣金湖鎮：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四計算。

④新竹縣寶山鄉、新豐鄉、竹東鎮、彰化縣埔心鄉、嘉義縣民雄鄉、屏東縣東港鎮、內埔鄉、枋寮鄉、宜蘭縣羅東鎮及金門縣金城鎮：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三計算。

⑤新竹縣芎林鄉、湖口鄉、彰化縣秀水鄉、埔鹽鄉、北斗鎮、社頭鄉、永靖鄉、田中鎮、福興鄉、南投縣鹿谷鄉、嘉義縣大林鎮、水上鄉、屏東縣麟洛鄉、里港鄉、崁頂鄉、鹽埔鄉、萬巒鄉、佳冬鄉、宜蘭縣員山鄉、三星鄉、五結鄉、花蓮縣壽豐鄉、吉安鄉、新城鄉及金門縣烈嶼鄉、烏坵鄉、金沙鎮：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

⑥苗栗縣公館鄉、頭屋鄉、銅鑼鄉、彰化縣芬園鄉、線西鄉、埤頭鄉、南投縣水里鄉、名間鄉、雲林縣虎尾鎮、斗南鎮、西螺鎮、麥寮鄉、莿桐鄉、北港鎮、二崙鄉、土庫鎮、崙背鄉、嘉義縣番路鄉、屏東縣南州鄉、恆春鎮、林邊鄉、高樹鄉及宜蘭縣冬山鄉、壯圍鄉、蘇澳鎮：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一計算。

⑦苗栗縣三義鄉、通霄鎮、彰化縣花壇鄉、雲林縣古坑鄉、嘉義縣新港鄉、竹崎鄉及臺東縣卑南鄉：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計算。

⑧新竹縣關西鎮、苗栗縣大湖鄉、造橋鄉、彰化縣田尾鄉、竹塘鄉、二水鄉、芳苑鄉、南投縣集集鎮、竹山鎮、雲林縣大埤鄉、林內鄉、元長鄉、嘉義縣梅山鄉、屏東縣琉球鄉、竹田鄉、車城鄉、花蓮縣玉里鎮、鳳林鎮及臺東縣成功鎮：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九計算。

⑨其他：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